核數師報告

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第53頁至10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款的規定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該意見僅為向股東報告之用,而無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毋須為此報告之內容向他人負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做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分。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可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